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益丰药房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40.7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6,760.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3.71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合计人民币98.17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6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21,519.91	16,000.00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0,000.00	13,000.00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9,513.40	8,000.00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25,860.60	68,085.00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0,015.90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计		229,909.81	158,100.90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老店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015.90 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共计 500 余家直营连锁门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招牌改造、店内改造及布置、自购主材及电器设备投入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16.3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手续费净额），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43050168713700000518 内。

基于老店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拟停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实施老店改造项目，改用自有资金完成老店改造项目中尚未实施的门店改造；老店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变更（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上海物流中心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的情况

老店改造项目于2019年经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19-18号),旨在通过提升公司门店的整体形象和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门店专业化的卖场形象,为顾客营造更加舒适、良好的购物环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老店改造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816.32	8,363.54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2019年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时,公司拥有直营门店3,800余家,其中经营五年以上的门店数量超过1,100家,该部分门店平均开业年限为8年左右,门店的硬件和软件设施因购置时间较早、使用时间较长,难以满足公司对药品零售门店的管理要求。为提升公司门店的整体形象和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门店专业化的卖场形象,为顾客营造更加舒适、良好的购物环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500余家老店实施升级改造;

2、2020年6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但时值疫情爆发,在老店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招牌改造和店内升级所需施工队伍引进、建设材料的购进、运输以及现场施工等工作,受到疫情不利影响,致使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进度滞缓;

3、为应对疫情及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项目投资开支,在老店改造项目中,对维护后尚能继续使用的招牌设施、货柜货架以及电器设备等均以维护、维修为主,仅对少量设施设备进行替换升级;此外,由于老店改造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在改造期间对当期门店经营和顾客服务造成不便,公司对部分老店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处理;

4、上海物流中心项目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旨在建设现代化的医药产品分拣加工和物流配送基地,满足公司在上海地区药品零售门

店的医药物流需求，原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000 万元；鉴于上海药品零售市场处于市场扩容、行业整合及连锁率提升的关键节点该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1 年，同时将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28,398.37 万元，其中使用老店改造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

综上，鉴于老店改造项目和上海物流中心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应对行业发展竞争的实际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变更老店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上海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使用。

三、募集资金变更及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二）实施主体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代仓储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研发楼（商务办公和物流信息服务）、员工宿舍配套设施土建工程，水、电、消防、暖通等公用工程，场区道路广场、绿化工程、管网工程等。

（四）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需要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	13,438.94	21,837.31
设备购置	2,706.37	2,706.37
安装工程	780.01	780.01
工程项目其他费用	2,122.30	2,122.30
预备费	952.38	952.38
合计	20,000.00	28,398.37

上述投资金额增加，主要系建设地块地下结构复杂，基坑土质松软，基坑护壁桩施工难度加大，因此采用换填、地下室承重加固等工程，同时新增工程也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五）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即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六）预计经济效益

该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上海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为上海区域内门店配送能力和服务效率，有利于公司加快在上海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也为公司在上海区域市场连锁药店并购整合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撑，实现公司的区域聚焦战略；同时，项目建成后，将较大幅度地提高药品的仓储、分拣和物流配送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物流配送成本，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上海市场的门店网络布局，巩固公司在上海市场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的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拟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完成老店改造项目剩余门店的升级改造，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顾客的购物体验，因此对老店改造项目变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上海物流中心项目旨在提高门店的配送效率、降低远距离配送成本，为公司上海区域门店的运营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配送支持。但是，鉴于物流配送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加之新门店培育期可能存在一定亏损，因此，短期内如公司原有门店的盈利水平无法弥补该部分新增项目投资支出，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也可能发生项目延期等不利情形。

新项目风险的对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结合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变更。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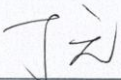
益丰药房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益丰药房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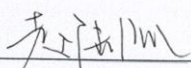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同意益丰药房对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变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 元


赵陆胤

